

2022年度兵团创新创业平台与基地建设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试验室建设

（一）支持方向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兵团重点实验室科研条件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学术交流与合作、开放服务、运行与维护等。

（二）申报要求

1.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兵团重点实验室根据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实验室发展规划与目标，围绕研究方向，聚焦学科发展前沿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提出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

2. 按照《关于2020年兵团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的通报》（兵科发〔2020〕22号），评估结果优秀的实验室申请兵团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评估结果良好的实验室不超过30万元，实施期限为2022年。

二、创新创业平台（园区、基地）建设

（一）支持方向

1. 科技创业服务机构。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科技创业服务机构，面向兵团科技活动需求，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创业孵化以及有关知识产权代理等专业化科技服

务。

2. 创新创业平台。主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产业化示范基地、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园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含创新创业大赛），提升科技研发、创新服务、资源共享、成果转化和技术示范带动能力。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是兵团辖区内获国家或兵团相关部门认定的各类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实际运行一年以上，开展工作成效显著。

2. 优先支持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兵团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性的科技咨询、技术培训、专业人才培养等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

3. 每个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申请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根据实际需求预算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兵团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 2:1。是否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将作为考核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

4.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起始年度为 2022 年。

5. 申报项目需提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详见申报书要求。

三、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一）支持方向

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运行与维护；大型科研仪器设

备开放共享后补助。

（二）申报要求

1. 兵团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等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根据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功能优化与完善、运行与维护等需求，提出平台建设计划。每个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兵团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 2:1，是否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将作为考核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2.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重点补助已入网“兵团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的协作单位，单台（套）价格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2020 年以来的共享共用；要求提供出租、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和相关收费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